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预〔2017〕30号

关于下达南雄市坪田镇老龙村村级 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财政局：

南雄市坪田镇老龙村为省相对贫困村，为完善其公共服务设施和集体活动场所建设，经市政府批复，一次性安排你市20万元，专项用于南雄市坪田镇老龙村村级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，此款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社会发展”（2130506）。请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
